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指定四川省乐山市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的批复

　　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：　　你院川高法[2005]137号《关于请求指定我省乐山市中院、绵阳市中院管辖一审涉外商事案件的报告》收悉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一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涉外商事案件诉讼管辖工作的通知》第一条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　　指定乐山市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一审涉外、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。　　上述中级人民法院对一审涉外、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的区域管辖范围由你院确定。　　此复。　　2005年5月9日